

屯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屯自然资告字[2026]2号)

经屯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2026-G-1	屯昌县屯城镇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区南侧	60001平方米 (合90亩)	二类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系数≥40%,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20%	2127万元	2127万元
备注:	建筑限高仅针对生活及配套设施建设,不包含厂房及其构筑物。工业项目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面积的15%。停车位≥0.2个/100m ² 建筑面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等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一)在屯昌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二)在屯昌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竟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失信主体。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获取。

四、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办理CA证书后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五、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与地点:(一)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2月13日8:30至2026年3月20日17:00(逾期将不受理竞买申请)。(二)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17:00(以到账为准)。(三)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2月13日8:30至2026年3月20日17:30。(四)挂牌报价时间:2026年3月13日8:30至2026年3月23日10:00。(五)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6年3月23日10:00。(六)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六、开发建设要求:(一)竟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证书》的,取消其竟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保证金;竟得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竟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周期不得超过3年,应自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三)竟得人取得宗地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宗地出让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5)-64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函,根据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规定,地上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采用装配式建造,该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建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基本级的要求。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竟得人。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由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挂牌出让。(二)土地出让成交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证书》,竟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竟得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挂牌出让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三)上述宗地未涉及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已落实安置补偿,地上附着物已处置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问题,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宗地外已通水、通电、通路并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兴业路北侧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电话:吴先生 0898-67830338
查询网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https://www.landchina.com。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13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6]37号

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	设定土地用途	各项技术指标	停车位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昌让HW2026-005号地块	海尾镇先导区二纵路西侧	21731.85 (约合32.60亩)	50年	二类工业、科研混合用地	容积率≥1.0,建筑系数≥40%,建筑限高≤36米,绿地率≤20%	0.2个车位/100m ² 建筑面	615	615

二、拍卖竞买报名须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因此也对该公告的登报版面内容进行了简化。如有意报名,请登录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充分了解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开发建设要求、竞买申请要求、拍卖时间及拍卖网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风险提示、咨询方式等详细的出让公告内容[详见网上交易系统网络电子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昌自然资告字[2026]37号)],并按拍卖出让公告、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本次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竟得人。

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2月13日08时30分至2026年3月13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3月13日17:30前确认其竟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竟买资格确认书》。

四、拍卖时间及网址:

(一)拍卖时间:2026年3月16日10时00分。
(二)拍卖网址: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五、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符工、张先生;
联系电话:0898-26630913、13322006990。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13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6]8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一、宗地基本情况和控制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控制指标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东出让2026-16号	海榆西线北侧、海南环岛高速西侧	52185.46平方米 (合78.28亩)	二类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5,建筑系数≥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60米	1990万元	1990万元

注:该宗地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52112.57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52118.93平方米地范围一致。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上述地块用于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设项目需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目录要求。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3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26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

(二)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8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25〕18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设计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3.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单体、配套设施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四)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总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五)严禁将产业项目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六)建设项目建设业主及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砂、石、黏土资源的,应在依据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核减项目自用后,将剩余部分交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置。严禁擅自以出售、赠予等方式进行处置,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科工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三、竞买申请条件及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等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

四、竞买申请:(一)登录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查阅拍卖出让手册并申请竞买,2.保证金到账及申请起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8:30至2026年3月13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三)符合竞买条件的,我局将于2026年3月13日18: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拍卖时间:2026年3月16日10时00分。

六、拍卖地点:网上交易系统,六、拍卖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

七、咨询方式:王女士0898-25585295、黄女士15289963683;网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http://www.landchina.com;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13日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服务热线:66810888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